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事先审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3、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有效执行，使之更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并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关于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发放的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整体薪酬及激励机制保持一致，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联，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 六、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张秀华		楚碧华	